证券代码: 872545 证券简称: 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东省华 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 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要 点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 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其中概括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经营活动监督、 财务活动监督、管理人员监督等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 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挂牌审计机构,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现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治理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郭宗霞及其配偶张学芳、潘政成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无偿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雪芳、丁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